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1號

113年度司他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張智斌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敏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及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第一點關於「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454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93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